

救護官／助理救護總長級

6.34 常委會就救護官／助理救護總長級人員的薪級提出建議時，已考慮開始檢討時的情況。隨後常委會獲悉有關將救護總長級升為首長級，以及消防事務處助理隊長級以上人員的職位名稱及職責有所改變一事，由於該等改變，常委會建議救護官的薪級結構可能須略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但常委會現時未能對新情況詳加研究。

6.35 常委會暫時建議救護官／助理救護總長人員薪級制為：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救護官	MPS 19-36	DPS(0) 6-18
高級救護官	MPS 37-39	DPS(0)19-23
救護總監	MPS 40-42	DPS(0)24-28
助理救護總長	MPS 43-45	DPS(0)29-31

6.36 海關人員在保障政府稅收及防止走私活動方面肩負重要的責任，他們亦受很多適用於其他紀律隊伍的因素影響，雖然他們的職責與其他紀律人員有很大差別，但常委會認為他們有充份理由支取與消防人員及監獄署人員同等薪酬。

員佐級

6.37 員佐級海關人員要求將關員職系的薪級調整至與其他紀律人員的薪級一樣。這項要求大部份已為常委會接納，因為常委會建議所有紀律人員應根據一個紀律人員綜合薪級制支取薪酬。常委會建議的海關員佐級薪級制與消防及監獄署員佐級薪級制完全相同。

6.38 常委會建議員佐級人員薪級制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長期服務增薪點</u>
關員	CE 1-15	DPS(R) 5-19	20,21
高級關員	CE16-24	DPS(R) 20-28	-
總關員	CE25-29	DPS(R) 29-33	-

督察／監督級

6.39 代表督察／監督級海關人員表示意見的公務員協會要求將某些職級合併。常委會未能接納此項要求，因為常委會認為各職級在職責方面有明顯的差別。常委會已修訂海關督察及高級海關督察的薪級，使與常委會對其他紀律隊伍內相等職級所作的建議一致。

6.40 常委會建議督察／監督級人員薪級制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督察	MPS 17-30	DPS(O) 6-18
高級督察	MPS 32-36	DPS(O) 19-23
助理監督	MPS 38-42	DPS(O) 24-28
監督	MPS 43-45	DPS(O) 29-31
高級監督	MPS 46-48	DPS(O) 32-34

監獄署人員

6.41 監獄署人員的工作可算乏味及令人沮喪，並擾亂正常家庭生活。常委會在考慮一般影響其他紀律人員的因素時，亦同時考慮到此點。

員佐級

6.42 監獄署員佐級祇由一級助理督導員及二級助理督導員兩職級組成。有關一級助理督導員是否屬專責性職級問題，似乎意見紛紜，但職位數字則肯定是根據比例而定。一級及二級助理督導員在增薪級數方面亦較其他紀律人員有利。對此情形，常委會並不滿意，而其他紀律隊伍的員佐級人員更覺反感。

6.43 增薪級數問題已因採用紀律人員綜合薪級表而獲得解決，但由於時間迫促，常委會未能詳細考慮現有的職級結構。因此，常委會建議該兩職級的在職人員保留現有職級結構及晉升權利，但以後聘用的二級助理督導員則不能享有晉升一級督導員的權利，以等候進一步檢討的結果。常委會認為可在監獄署內設立類似其他紀律隊伍的「非憲委」職級。

6.44 常委會建議員佐級人員薪級制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長期服務增薪點</u>
二級助理督導員	PR 1-12	DPS(R) 5-19	20,21
一級助理督導員	PR 13 — 20	DPS(R)20-33	-

工藝導師（監獄署）職系一向與助理督導員的薪級制相連，常委會建議繼續維持此連繫，至於薪級，則應由二級助理督導員薪級制的第五點開始，至一級助理督導員薪級制的第二點止。

督導員／監獄長級

6.45 雖然現時在保留新聘用的督導員方面發生困難，更有人建議重組監獄署督導員以上的職級，但常委會在此次檢討中不擬建議改變現有的職級結構。常委會認為其建議之薪級制已充份反映出監獄署督導員級以上人員的職責，而部份職責似乎可由上文第 43段中建議在員佐級內設立的適當「非憲委」職級人員負責。

6.46 常委會建議督導員／監獄長級人員薪級制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督導員	MPS 18-31	DPS(O) 6-18
高級督導員	MPS 32-37	DPS(O) 19-23
主任督導員	MPS 38-42	DPS(O) 24-28
監獄長	MPS 43-45	DPS(O) 29-31
高級監獄長	MPS 46-48	DPS(O) 32-34

工業主任（監獄署）職系之薪酬應繼續與督導員級以上職系相連。

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

6.47 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為大多數訪港人士首先接觸到的香港代表，因此，香港的訪客對此地的第一個印象均得自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常委會雖然並不低估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的重要性，但認為其職責的繁複性較其他紀律人員為低，而紀律人員獲得特別處理的因素對他們的適用範圍亦較少。

員佐級

6.48 常委會建議人民入境事務處助理員職系應保留現時在薪酬上與其他紀律隊伍員佐級的相對關係。

6.49 常委會建議的員佐級人員薪級制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長期服務增薪點</u>
人民入境事務助理員	IM 1-13	DPS(R) 1-13	14,15
高級人民入境事務助理員	IM 14-21	DPS(R) 14-21	-

事務員／總主任級

6.50 常委會曾接獲將事務員及助理主任兩職級合併的要求。但常委會認為助理主任及事務員在職責方面有不同之處，因為後者的工作較屬例行職責，而需要執行的管理職責遠比助理主任職級或其他紀律隊伍初級督察級為少，因此常委會認為缺乏足夠理由將上述兩職級合併。

6.51 常委會建議的事務員／總主任級人員薪級制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事務員	MPS 13-24	DPS(O) 1-11
助理主任	MPS 25-31	DPS(O) 12-18
主任	MPS 32-37	DPS(O) 19-23
高級主任	MPS 38-42	DPS(O) 24-28
助理總主任	MPS 43-45	DPS(O) 29-31
總主任	MPS 46-48	DPS(O) 32-34

概 論

意見書

6.52 各紀律隊伍首長、職員協會及勞資聯合評議會均曾向常委會提交意見書。意見書的內容範圍甚廣，有要求考慮有關職系的特別工作性質以釐訂薪酬，亦有建議改善職級結構與薪級制。常委會在達成本章所載的結論前，均曾小心考慮此等意見。

轉換薪級辦法

6.53 常委會建議採用的紀律人員薪級制需要特別的轉換薪級辦法。如常委會的建議獲得接納，則必須編訂適當的轉換薪級表。

重疊的薪級

6.54 在所有紀律隊伍方面，員佐級與督察警司及相等職級二者的薪級有重疊的情形。基於紀律隊伍的結構，常委會認為這是可予接受而且是可行的。經驗豐富的高級非憲委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比缺乏經驗的新入伍人員顯然能夠即時發揮更大的工作效能。就警務及消防人員而言，提高薪級重疊的程度可能會有其理由，但常委會認為將來進行檢討時須進一步加以研究。

將來的組織

6.55 紀律隊伍既獲承認為特別組織，即有責任向市民提供最佳服務。因此常委會認為須對各紀律隊伍的組織、人力及員工分配加以研究，以期改善工作效率。常委會相信有關當局將會在短期內進行此項研究工作。

建議的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DPS (R)

薪點	港元
37	4050
36	3950
35	3850
34	3750
33	3650
32	3550
31	3450
30	3350
29	3250
28	3150
27	3050
26	2950
25	2850
24	2780
23	2710
22	2640
21	2570
20	2500
19	2440
18	2380
17	2320
16	2260
15	2200
14	2140
13	2080
12	2020
11	1960
10	1900
9	1840
8	1780
7	1720
6	1660
5	1610
4	1560
3	1510
2	1460
1	1410

建議的紀律人員薪級表(督察/警司級及相等職級)——DPS(O)

薪點	港元
34	11200
33	10800
32	10400
31	10000
30	9600
29	9200
28	8850
27	8500
26	8150
25	7850
24	7550
23	7250
22	7000
21	6750
20	6500
19	6250
18	6000
17	5750
16	5500
15	5250
14	5000
13	4750
12	4500
11	4250
10	4050
9	3850
8	3650
7	3450
6	3250
5	3050
4	2850
3	2710
2	2570
1	2440

註：為便於計算房屋津貼，此薪級制的第廿四點應相等於總薪級表的第三十八點